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现行法律的范围内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鼓励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对进出口商品和与此有关的服务征收关税、其他税费，以及海关管理的规章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此规定不适用于：

- 缔约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
- 缔约一方已给予或将给予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优惠。

第 三 条

两国间的经济贸易活动将在合同基础上进行，合同将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市场现行价格签订。

第 四 条

对合同的结算和支付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有效法律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办理。

第 五 条

根据两国的有效法律可进行其他形式的经济贸易活动，包括补偿和换货（易货）贸易。

中国银行和俄罗斯联邦对外贸易银行必要时将商定对上述业务的结算和办理帐目的技术程序。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为在本国境内组织和举行贸易博览会、展览会和经济技术洽谈会提供协助，并促进贸易团组的往来。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将为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在本国设立常驻代表处和为其正常工作保障必要条件方面提供协助。

第 八 条

缔约每一方将促进缔约另一方商品经过本国领土的过境。

第 九 条

作为对本协定的发展，缔约双方可以签订其他协定、议定书

或制订经济贸易合作计划。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其期满前六个月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经缔约双方彼此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至本协定有效期终止时尚未执行完的合同，仍将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在北京签订，正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岚清

(签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阿 文

(签字)